

景德镇市政府驻上海联络处 2021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政府驻上海联络处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景德镇市政府驻上海联络处 2021 年部门预算

情况说明

一、2021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入情况

（二）预算支出情况

（三）经费拨款支出情况

（四）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五）政府基金收支情况

（六）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八）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二、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景德镇市政府驻上海联络处 2021 年部门预算 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政府驻上海联络处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主要职责是：

- (一) 负责我市在上海的重大政务、经济以及其他活动

的组织、联络、协作工作。

（二）建立信息网络，接受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委托进行专题调研和信息采集及咨询，沟通两地信息，为市领导及其他有关部门科学决策，提供信息参考和咨询服务。

（三）同驻在上海的外商、外资机构进行业务联系，广泛联络上海各方面人士，发挥景德镇籍和曾在景德镇工作过人士的作用。

（四）负责我市领导及离退休老同志来沪的接待服务及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纳入本套部门预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即景德镇市人民政府驻上海联络处（本级）。编制人数 7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编制 7 人。实有人数 11 人，其中在职 8 人，包括行政人员、参照公务员管理 8 人；退休 3 人。

第二部分景德镇市人民政府驻上海联络处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1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入情况

2021 年景德镇市人民政府驻上海联络处收入预算总额为 412.52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减变化，说明情况。其中：

当年公共财政拨款收入 318.11 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 77.11%；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 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 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 0%；当年其他各项收入 0 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 0%；上年结余结转收入 94.41 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 22.89%。

（二）预算支出情况

2021 年景德镇市政府驻上海联络处支出预算总额为 412.52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减少 83.04 万元。其中：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412.52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100%，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241.43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21.0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20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占支出总额的 0%。

按支出功能项目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 268.43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84.3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51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5.19%；卫生健康支出 12.28 万元，占公共财政拨款支出预算的 3.86%；住房保障支出 20.89 万元，占公共财政拨款支出预算的 6.57%。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241.43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58.53%；商品和服务支出 76.68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18.5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 万元，其他资

本性支出 20 万，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4.85%。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1 年景德镇市政府驻上海联络处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318.11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77.11%，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 78.63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是：按支出功能科目分类：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8.43 万元，占公共财政拨款支出预算的 84.3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51 万元，占公共财政拨款支出预算的 5.19%。

卫生健康支出 12.28 万元，占公共财政拨款支出预算的 3.86%。

住房保障支出 20.89 万元，占公共财政拨款支出预算的 6.57%。

（四）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1 年政府采购预算为 0.00 万元，其中：部门分散采购 0.00 万元。与上年对比减少 10.00 万元。去年搬新大楼办公，今年没有做采购预算。

（五）政府基金收支情况

无政府基金收支。

（六）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驻沪办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情况：公务接待费1.5万元；办公费2万元；印刷费0.5万元；咨询费；0.5；手续费0.1；水费0.2万元；电费0.5万元；邮电费0.5万元；人力资源服务费50.4万；差旅费3.2万元；会议费0.8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18万元；其他交通费7.57元。与上年增加44.01万元。主要原因：零基预算改革，人员增加一名。

（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八）整体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开展党建活动场次8场，走访长三角企业数50家，举办推介活动5场，公务接待达标率达到100%以上，重点工作办结率100%，推介活动成功率达到100%以上，通过该项目实施，能促进本市经济增长，拉动就业率增长，提升景德镇知名度。部门预算情况：财政收入预算318.11万元，本级财政安排318.11万元，支出预算合计318.1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41.43万元，公用经费76.68万元。

(1) 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 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一级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其中：二级项目 0 个（部门预算中 0 万元以上的，且进行了绩效评审的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涉及资金 0 万元。

二、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景德镇市政府驻上海联络处“三公”经费年初预算安排 6.68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 1.5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用 5.18 万元。与上年无变化。主要原因：财政过紧日子需要。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政府驻上海联络处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各部门结合实际进行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 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填列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 2021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 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19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二、支出科目

(一) 一般公共安全(类)

行政运行(项)：指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其他法院支出(页)：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拥

有法院方面的支出。

(二)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三)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指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战士待遇员的医疗经费。

(四)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

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